

浙江省保健品化妆品行业协会文件

浙保化协〔2017〕19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保健品化妆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浙江省营养保健食品、化妆品、消毒产品及健康用品等行业标准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浙江制造”标准制定和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法规及文件精神,鼓励行业协会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供市场自愿选用,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我协会根据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的工作部署,自2016年12月起,组织相关专业力量起草了《浙江省保健品化妆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并于2017年5月31日完成了各专家委员与会员单位的意见征集和修订工作,形成了《浙江省保健品化妆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正式发布,请各相关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浙江省保健品化妆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浙江省保健品化妆品行业协会

2017年5月31日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附件

浙江省保健品化妆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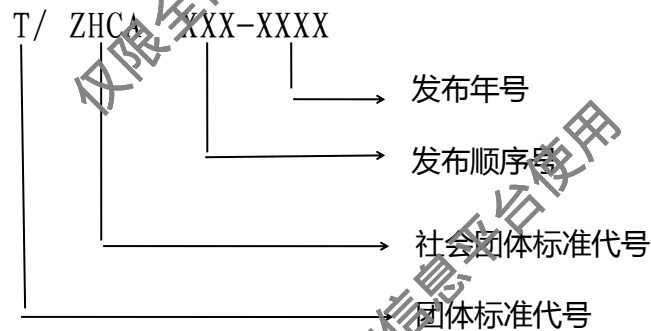
第一条 根据《国家标准委办公室关于开展团体标准试点工作的通知》（标委办工-〔2015〕66号）精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及《团体标准化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GB/T 20004.1-2016）等相关规定，为了宣传贯彻国家关于营养保健食品、化妆品、消毒产品及健康用品等健康行业的各项方针政策，促进企业提高国内外市场竞争力，发挥政府与企业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浙江省保健品化妆品行业协会（英文名称为：Zhejiang Health products and Cosmetic Industry Association，英文缩写 ZHCA）结合营养保健食品、化妆品、消毒产品及健康用品行业的实际情况，决定组织制定团体标准。为规范管理，促进浙江省营养保健食品、化妆品、消毒产品及健康用品事业的健康、持久、协调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制定团体标准的宗旨是：积极围绕政府的中心任务开展工作，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发挥政府与企业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更好地为政府部门服务，为营养保健食品、化妆品、消毒产品及健康用品行业服务，为营养保健食品、化妆品、消毒产品及健康用品生产、应用、

经销、科研、教育等单位服务，以促进浙江省营养保健食品、化妆品、消毒产品及健康用品产业的健康、持久、协调发展。

第三条 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供市场自愿选用。

第四条 浙江省保健品化妆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号组成。社会团体代号为 ZHCA（ZHCA 为浙江省保健品化妆品行业协会 Zhejiang Health products and Cosmetic Industry Association 的英文缩写）。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浙江省保健品化妆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浙江省保健品化妆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五条 团体标准以中文编写并印发。

第六条 从事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本专业生产、研发、法规和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

第七条 团体标准专家组由协会秘书处组织相关技术、法规标准专家组成。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可行性评估和标准审查。

第八条 团体标准管理工作由浙江省保健品化妆品行业协会负责。主要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
- (二) 团体标准的批准、发布、修改和废止。

第九条 浙江省保健品化妆品行业协会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的业务受理、技术审核等工作。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一节 提案

第十条 浙江省保健品化妆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宣贯和复审等。

第十一条 各会员单位向浙江省保健品化妆品行业协会提出团体标准提案，并通过填写《浙江省保健品化妆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见附件1）将提案申请上报浙江省保健品化妆品行业协会。提案工作可不定期进行，随时申报，随时受理。

第二节 立项

第十二条 浙江省保健品化妆品行业协会在收到提案申请以后，协会秘书处组织行业内相关专家对标准立项提案进行论证和审核，立项与否将给予正式批

复。如无异议，进入起草程序。未通过审核的，如需补充申请材料的，应在补充后重新提交申请。

第三节 起草

第十三条 由负责起草单位按立项要求起草标准。鼓励组织生产、科研、质检、营销、用户等方面人员成立标准编制工作组共同编写。

第十四条 标准编写应符合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与 GB/T 20004《团体标准化》、GB/T 20001《标准编写规则》、GB/T 20002《标准中特定内容的起草》的规定。

第十五条 标准的编制应有《标准编制说明》，其内容一般包括：

- 标准编制工作简要过程，任务来源、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名单等；
- 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修订标准时应列出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和说明；
-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及与国际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说明；
- 主要试验验证情况和预期达到的效果；
- 与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 废止现行团体标准的建议；
- 重要内容的解释和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如参考资料目录等。

第四节 标准征求意见和送审

第十六条 标准编制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编制、经充分讨论后形成《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十七条 协会秘书处将《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在浙江省保健品化妆品行业协会网站上公示一个月。

第十八条 协会秘书处归纳整理“团体标准意见汇总表”，标准编制工作组研究和分析“团体标准意见汇总表”修改标准草案，形成《标准草案送审稿》。协会秘书处根据需要组织征求意见稿讨论会，经相关方协商一致后填写“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2）。

第五节 标准审查

第十九条 由浙江省保健品化妆品行业协会秘书处组织专家组对《标准草案送审稿》进行审查，团体标准起草人不能参与表决，标准审查形式为会议审查或函审。

第二十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将浙江省保健品化妆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申请表（见附件3）、送审稿、编制说明、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提交至浙江省保健品化妆品行业协会秘书处，由秘书处标准化人员确认后提交审查。

第二十一条 参与审查的专家组人数不少于 5 人，并且为单数，由审查专家组组长代表专家组签署“浙江省保健品化妆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专家审评意见书”（见附件 4）。

第二十二条 会议审查时应形成“会议纪要”，并附参会单位和人员名单，没有审查通过的标准起草组应对标准送审稿进行修订，重新提交审核。

第二十三条 函审时，应当于函审表决日期前 15 天将函审通知和浙江省保健品化妆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浙江省保健品化妆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意见表（见附件 5）提交给协会秘书处，协会秘书处整理成“浙江省保健品化妆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意见结论表（见附件 6）”。有效意见中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四条 会议审查或函审没有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

第二十五条 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销。

第二十六条 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指定成正式标准，该项目将被终止。

第六节 发布与出版

第二十七条 批准后的团体标准由浙江省保健品化妆品行业协会发放标准号，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布。

第二十八条 浙江省保健品化妆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发布后，送出版社正式出版，标准制定委员会应配合出版单位做好相应的校对和审核工作。

第二十九条 标准批准公布后，由协会组织标准宣贯。

第三十条 制修订浙江省保健品化妆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浙江省保健品化妆品行业协会按照档案管理相关规定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节 复审

第三十一条 浙江省保健品化妆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协会标准管理部门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审查结束时应填写复审结论单（见附件7）。

第三十二条 浙江省保健品化妆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当团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团体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标准代号不变；

（二）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应根据本办法第二章等的要求，启动制修订程序，修订的浙江省保健品化妆品行业团体标准发布时类别号、顺序号不变，年代号变更为批准发布时的年号。

第三十三条 对于经审查确认无存在意义的浙江省保健品化妆品行业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其标准代号原则上不得再用于其他团体标准。

第三十四条 复审结果应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告。

第三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制定的其他管理办法应符合本办法。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保健品化妆品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标准编号：

附件 1：

浙江省保健品化妆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

标准名称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立项单位名称		制定或修订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被修订标准号
单位地址		电话	
项目任务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采用的国际标准编号			
申请立项单位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技术委员会或工作组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行业协会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若本表空间不够，可附页

标准编号：

附件 2

浙江省保健品化妆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征求意见

汇总处理表

年 月 日

负责起草单位：

序号	章条编号	原文	意见/建议	提出单位	是否采纳	是否采纳原因

标准编号：

附件 3

关于审查浙江省保健品化妆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申请表

标准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标准名称			
提出立项单位					
标准起草情况					
标准主要起草单位					
主要起草人					
起草组组长					
标准起草工作会议	时间	地点	讨论主要问题		
征求意见情况					
起草组阶段	技术指标是否完整		分歧是否得到解决		是否对送审稿进行确认
网上征求意见	时间		意见数		采纳情况
审查安排 会议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时间				地点	
附件：1.会议通知； 2.专家组及参会人员名单； 3.标准送审稿； 4.标准编制说明书； 5.标准意见汇总表					
函审 <input type="checkbox"/>					
截至时间			函审总数		
附件：1、.函审通知； 2、函审单位及人员名单； 3、标准送审稿； 4、.标准编制说明； 5、标准已经汇总表； 6、浙江省保健品化妆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意见表					
起草工作组组长	(签字) 年 月 日				
浙江省保健品化妆品行业协会	(盖章) 年 月 日				

标准编号:

附件 4

浙江省保健品化妆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专家审评意见书

一、会议简介

二、专家审评意见

三、专家组审评结论

附：1. 审评专家名单

2. 专家组意见汇总表

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标准编号：

附件 5

浙江省保健品化妆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意见稿

提出意见单位/个人			
分发日期	年 月 日	标准编号	
截至日期	年 月 日	号	
标准送审稿名称			
审查结论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后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input type="checkbox"/>
审查意见			
签字			日期

注：请在审查意见前的 " 内填 "√" ，只能选择一项，否则投票无效。

标准编号：

附件 6

浙江省保健品化妆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

标准名称	中文			
	英文			
函审时间	发布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至日期	年	月	日
回函情况				
发出 份；收回 份；未回函 份				
赞成： 共 份				
赞成，有建议： 共 份				
不赞成： 共 份				
弃权： 共 份				
函审结论：				
专家组组长（签名）		浙江省保健品化妆品行业协会（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标准编号：

浙江省保健品化妆品行业协会复审结论单

标准名称	中文				
	英文				
标准编号					
复审时间	年	月	日	形式	会议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函审 <input type="checkbox"/>
复审工作组人员名单					
复审简况					
复审意见					
复审结论					
复审工作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浙江省保健品化妆品行业协会（签章）				
	年		月		日